附件2

2021年度海淀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

第二批证书领取证明

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科技发展处：

经我单位 单位全称 确认，我单位为北京市202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通过认定企业，发证时间：2021年 10月25日。单位法人姓名：

 手机: 有效号码 。

兹委派： 姓名 身份号： ，手机： 有效号码 前来领取高新认定证书，高新证书编号（查看附件1）： ，特此证明。

后续事宜，可按以下信息联系；如有变更，我单位将及时通报。

高新负责人：

公 司 座 机：

手 机：

邮 箱：

（以上内容，请勿手写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（单位公章）

 年 　月 日